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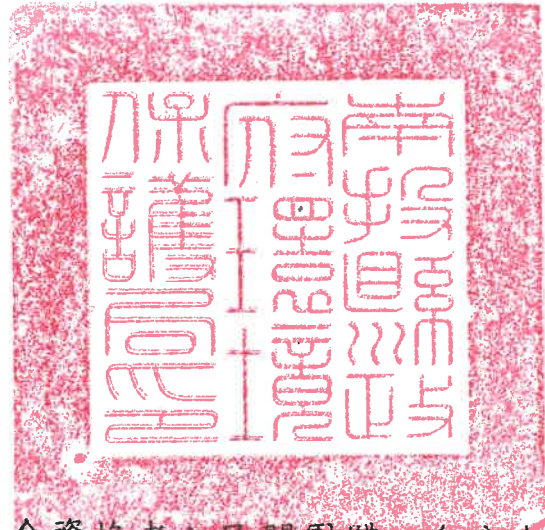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綜字第1130016346號

附件：依公告事項三



主旨：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補助案資訊：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項目：「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

(三)補助對象：「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款之民間團體。

(四)補助條件：「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款規定。

(五)審查方式：「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六)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2萬元整，詳「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三款規定。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154萬元。

(八)其他：詳「作業規範」。

二、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

露表」；本府環境保護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三、檢附「作業規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概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各1份。

局長李易書